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特需门诊计价说明变更公示

根据浙价医【2015】137号文件以及浙医保联发【2021】21号文件精神，取消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审核和备案、医疗机构要增加价格透明度以及心理治疗项目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等规定。我院现予以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及计价说明变更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服务内容）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备注）
	特需门诊1			人次	300	专技三级及以上主任医师，且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同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现或曾为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2. 现或曾为市级学会主委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医”称号。
	特需门诊2			人次	150	专技三级及以上主任医师，或四级主任医师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现或曾为院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2. 现或曾为市级学会主委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 3. 获得市级及以上“名医”称号。
	特需门诊3			人次	90	专技四级主任医师，暂不符合特需门诊2所列条件的。
	特需门诊4			人次	60	副主任医师，且具备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5年及以上，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

说明:

1. 以上项目为自费项目, 由当事人自主选择, 签署知情同意后
进行。

2. 公示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